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议案1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议案1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7日至10日8:30-17:00期间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韩沛轩、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281、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13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 有权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8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选举刘丙球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对刘丙球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同意刘丙球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正文及附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监管备案和工商登记变更等工作。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问责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起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公司1118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40)。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制度》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的修订说明》。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刘丙球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光大银行长春汽车厂支行副行长,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太阳城支行副行长,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汽分中心副主任、主任,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关分中心主任,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长春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除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外,刘丙球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东北证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54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68人,代表股份2,841,666,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0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458,931,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0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5人,代表股份382,735,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6人,代表股份382,829,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94,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5人,代表股份382,735,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6,081,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5%;反对5,237,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3%;弃权348,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244,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11%;反对5,237,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0%;弃权348,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6,256,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6%;反对5,109,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8%;弃权301,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19,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68%;反对5,109,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5%;弃权301,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6,433,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8%;反对4,962,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6%;弃权2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596,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30%;反对4,962,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62%;弃权2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4,441,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39%;反对16,922,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5%;弃权3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604,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007%;反对16,922,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04%;弃权3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4,603,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96%;反对16,802,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3%;弃权2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767,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431%;反对16,802,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90%;弃权2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627,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13%;反对4,931,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81%;弃权2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627,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13%;反对4,931,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81%;弃权2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7%。

本议案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李巍、刘畅、刘永好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515,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20%;反对5,039,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5%;弃权273,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515,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20%;反对5,039,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5%;弃权273,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5%。

本议案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李巍、刘畅、刘永好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13,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53%;反对5,12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8%;弃权290,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13,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53%;反对5,12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88%;弃权290,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本议案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李巍、刘畅、刘永好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6,174,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7%;反对5,09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2%;弃权39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337,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54%;反对5,09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05%;弃权39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6,244,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2%;反对5,2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2%;弃权2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407,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37%;反对5,2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9%;弃权2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6,208,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9%;反对5,230,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1%;弃权2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371,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44%;反对5,230,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3%;弃权2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6,545,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8%;反对4,863,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1%;弃权258,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708,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23%;反对4,863,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3%;弃权258,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1,442,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2%;反对9,966,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7%;弃权25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605,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93%;反对9,966,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34%;弃权25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荣子杨、肖涛涛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5: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立刚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6人,代表股份104,791,2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2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7,592,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6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17,199,1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6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5人,代表股份17,199,1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601%。

3.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85,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39%;反对1,242,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4%;弃权6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93,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075%;反对1,242,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22%;弃权6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4%。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485,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39%;反对1,242,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4%;弃权6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93,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075%;反对1,242,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22%;弃权6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4%。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如峰、张小西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并购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锐择”)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用于现金支付中科锐择51%股权的部分交易款项,并购贷款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等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申请并购贷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并购贷款相关协议,并办理协议生效所需全部手续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拟申请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2、贷款期限:以最终生效的贷款协议为准;

3、贷款利率:以最终生效的贷款协议为准;

4、贷款用途:用于支付公司购买中科锐择51%股权的部分交易款;

5、担保方式:以最终生效的贷款协议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与发展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锐择”)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用于现金支付中科锐择51%股权的部分交易款项,并购贷款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方式等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固定资产处置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年产20万吨合成氨粉煤气化替代落后工艺项目已建成投产并完成新老生产装置切换,原固定床工艺合成氨装置已关停。公司拟对原合成氨装置、三聚氰胺及配套碳化装置区域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相关设备设施实施报废处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拟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40,919.10万元,累计折旧34,469.25万元,账面净值6,449.85万元,减值准备1,167.32万元,账面价值5,282.52万元。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公司已与山东启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启辰”)签订《化工废旧设备处置出售合同》,山东启辰向本公司支付1.15亿元(含税),拆除费用由山东启辰承担。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2026年度税前利润约4,894.47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固定资产处置预计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山东启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3312792641A

4、注册地: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仪阳镇开发区

5、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仪阳镇开发区

6、法定代表人:尹宜虎

7、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8、成立时间:2014年9月24日

9、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销售等(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10、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肥城金力瑞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66.67%
尹宜虎	26.67%
王琪	6.67%

注:出资比例经四舍五入处理。

(二)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山东启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0,228,221.1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00,458,634.94
项 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268,142,714.77
净利润	44,306,683.13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启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山东启辰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明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系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的A区原合成氨、三聚氰胺装置区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备设施,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别	产权编号
1	压缩机厂房	固定资产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06-A04号
2	循环机厂房	固定资产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06-A04号
3	空压机房	固定资产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06-A04号
4	合成厂房	固定资产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06-A04号
5	动力车间维修室	固定资产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06-A04号
6	脱碳泵房	固定资产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06-A04号
7	造气楼	固定资产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06-A04号
8	合成装置框架	固定资产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06-A04号
9	三聚氰胺主厂房	固定资产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06-A04号
10	高压配电房	固定资产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06-A04号
11	冷却塔	固定资产	房地权来-新安字第06-A04号
12	机器设备及配套电器仪表	固定资产	/

2、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包括账面原值、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已计提的折旧	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房屋建筑物	11,808,285.83	7,462,615.37	186,729.67	4,158,940.79
2	机器设备及配套电器仪表	397,382,707.84	337,229,907.28	11,486,492.96	48,666,307.60

4、标的资产现状

本次处置标的资产位于公司原合成氨、三聚氰胺装置区域。因公司新建年产20万吨合成氨粉煤气化替代落后工艺项目已建成投产并新老装置生产切换。原合成氨装置及配套的三聚氰胺、碳化装置均已关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处置的全部标的资产均处于闲置状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售方(甲方):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乙方):山东启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出售标的

1、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拥有已达报废标准或闲置不用的废旧化工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设备”)出售给乙方,乙方自愿受让该标的设备。标的设备共计五个标段:合成动力标、脱碳变换标、三胺及配套碳化标、造气锅炉标、电线电缆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材质、安装地点、报废/闲置原因、外观及内部状况、残余物料情况等。

2、标的设备以“现状交付”为原则,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标的设备的实际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老化、损坏、无法正常使用、可能残留少量化工物料等),乙方已对标的设备进行现场查验或委托专业人员查验,充分知晓并认可标的设备的现状,自愿按现状受让,甲方不对标的设备的质量、性能、可用性、安全性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亦不承担任何维修、修复义务。

3、标的设备为化工专用设备,可能涉及残余化工物料、腐蚀性或危险性物质,乙方确认已充分了解该等风险;作业过程中的相关固废、危废由乙方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合规处置。

(二)标的价格及付款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标的设备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15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最终价款根据实际拆除完成后的设备数量、类型、规格、完好程度等实际状况,并以双方共同确认的金额为准),上述价款已包含标的设备本身价值、甲方清理标的设备表面杂物的基础费用,不包含乙方拆卸、吊装、运输、清理残余物料、环保处理等任何其他费用,所有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5,000万元作为设备拆除预付款(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乙方同步另支付保证金200万元,此款为安全环保以及施工履约保证金,履约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保证金;在乙方退场时,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此款甲方无息退回);乙方进场施工作业,发货前付清全部尾款。

(三)标的资产交付

1、交付时间:乙方支付5000万元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安排乙方进场作业。

2、交付范围:甲方厂区内指定地,具体地点范围:老合成氨装置区域、三聚氰胺及配套碳化装置区域等系统地面以上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备。

3、交付后,标的设备的所有权、保管权、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丢失、拆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环保污染等)立即转移至乙方,与甲方无任何关联,所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进场后180日内,完成标的设备的全部拆卸、吊装及运输工作,确保按期运离甲方厂区;因乙方原因逾期未运离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处置标的设备,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占用费、清理费等)。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标的设备价款及违约金;

(2)保证标的设备为甲方合法拥有,无抵押、质押、查封、扣押等权利瑕疵,无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确保乙方顺利受让;

(3)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设备的交接手续,提供必要的场地、水电配合(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已如实告知乙方标的设备的现状,提供标的设备的相关资料(如有),按照现状交付;

(5)不得干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合法处置行为,不得无故拖延交付标的设备;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完成标的设备处置的内部审批程序。

2、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受让标的设备,并在交付完成后自主处置(处置过程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安全规定);

(2)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标的设备价款及违约金;

(3)具备合法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资质、化工设备拆卸资质及安全生产相关资质,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及从业资格,自行购买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及其他相关保险;

(4)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安全、环保规范,完成标的设备的拆卸、吊装、运输及残余物料、废弃物的处置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责任;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相关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报备报批手续;

(5)作业过程中,应保护甲方厂区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建筑物及场地,不得造成损坏,否则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不得将标的设备用于非法用途,不得擅自转让、转租标的设备(如需转让,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7)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规定,对收购的废旧化工设备相关信息进行如实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8)乙方应恪守廉洁从业准则,严禁直接或通过其他第三方,以回扣、礼金、宴请、礼品、有价证券及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甲方有关人员行贿或变相输送利益,一经查实,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并额外承担全部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私下串通、徇私舞弊、暗箱操作损害合作利益,若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一切合作,并保留向纪检、司法机关追责的权利。

(五)环保与安全责任

乙方承诺,标的设备的拆卸、清理、运输、处置等全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标准,符合甲方厂区的环保、安全管理规定,不得造成土壤、水体、大气等环境污染,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若因乙方作业不当、违规处置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处罚、环境污染赔偿、伤亡赔偿、医疗费用、误工费等,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现标的设备内有未清理干净的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危险性物质,应立即停止作业,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不得擅自处置,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标的设备运离甲方厂区后,发生的任何环保、安全相关问题,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价款、逾期运离标的设备、违规作业、违规处置标的设备或残余物料,或造成甲方设备、设施、场地损坏的,甲方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场,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即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40,919.10万元,累计折旧34,469.25万元,已计提减值1,167.32万元,账面价值5,282.52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2026年度税前利润约人民币4,894.47万元(暂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计算,实际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经营成果产生正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化工废旧设备处置出售合同》;

3、本次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26日上午9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乐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公司年产20万吨合成氨粉煤气化替代落后工艺项目已建成投产并完成新老生产装置切换,原固定床工艺合成氨装置已关停。公司拟对原合成氨装置、三聚氰胺及配套碳化装置区域的部分房屋建筑物、相关设备设施实施报废处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拟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40,919.10万元,累计折旧34,469.25万元,账面净值6,449.85万元,减值准备1,167.32万元,账面价值5,282.52万元。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2026年度税前利润约4,894.47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